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7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5.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7,948.68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81%。

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公司可能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仲

张兰丁

何晓云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